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表-健康與體育領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序號	場次	姓名	發言主旨	詳細說明	
1	北區	沈○○/性別倫理研究中心	站在保護兒少最大生存權及生命權等最佳權益，敬請刪除健康與體育暨所有課綱領域中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中之有害內容	<p><b>理念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期觀察研究發現：性別平等教育法因其源自於性解放大師金賽的意識形態，多年來從課綱研發，課本教材編撰到教學現場上課一條龍，不但毫無嚴謹的科學研究根據(如你的恐同指數/同志是天生的不可改變/性別是流動的)，顛倒男女兩性身心差異的客觀醫學事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你是公的還是母的？/男生不一定愛女生，女生也不一定愛男生/)，教學現場聳動且極具挑撥及混淆性的講述內容(異性戀霸權/身體是自己的，只要雙方願意不妨礙到他人，就可以探索彼此的身體/探索你妳的敏感帶)，兒少學生不但未從中獲益反而深受其害，造成近幾年來兒少性侵，未成年性交，感染愛滋以及懷孕墮胎人數持續增加，嚴重戕害身心健康，甚至危及兒少的生存及生命基本權利！</li> <li>本於已成為國內法，保護兒少權益的根本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具有保護兒童權利的法律優位，高於性平教育法以及衍伸的性平教育課綱。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國家應給予包括高中職學生在內的未成年兒童最大生存權及生命權的保護。特別引述相關條文如下：第3條第1款：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6條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第2款：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29條第1款：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這條是說：包括性平及人權教育在內的學校教育，應當尊重，尤其不應違背父母所傳承給孩子的家庭禮俗文化，包括宗教信仰及兩性價值觀在內。</li> </ol> <p><b>具體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綱研發應納入符合未成年學生最佳權益的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和精神，站在給予兒少最大生存權及生命權的保護立場，尊重多數父母家長以及主流家庭的兩性價值觀，重新研議適齡適性的兩性和性別教育，取代問題爭議叢生的現行性平教育課綱，才是符合學生最佳利益。</li> <li>課綱中應以符合比例原則的男女兩性為主體進行研發，建議舉凡草案中有出現[多元性別]，[性別的多樣性]，[性別人格]，[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性別意涵分析]，[性別識讀]，[性別權力]，[運用具性別平等的語言及符號]，[多元家庭型態的性別意涵]，[性別平等的本土與國際視野]，[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形成、影響與破除]，[生理性別、心理性別及社會性別]，[去污名化立場表達]，[LGBT]，[情慾自主]，[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性別迷思、偏見與歧視]，[性別平權運動]，[性別權力]，[不同性別者之運動發展]，[世代正義]，[公民不服從]條目，文字或內容者都請一律刪除及重擬。有出現A.[性別刻板印象]B.[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C.[性別落差]D.[了解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E.[本土與國際社會的性別與家庭議題]F.[正視社會中的各種歧視，採取行動關懷與保護弱勢]G.[身體自主權]H.[不同性傾向的尊重與接納]I.[避孕原理、方法以及人工流產]J[突破個人發展性別限制]K[積極維護性別權益]L[性別平等]M[性別歧視]N.[社會正義]O.[倡議人權相關議題]者亦請調整為A.[化解性別偏見]B.[兩性差異]C.[兩性差別]D.[了解男女兩性的成就與貢獻]E.[瞭解國內外社會與家庭面貌]F.[瞭解社會中的各種觀點，認識與關懷弱勢]G.[做好自我保護]H.[兩性不同面面觀]I.[除了人工流產妳還有更好的選擇]J.[不受性別侷限的生涯發展]K.[尊重特殊性傾向的基本權益]L.[兩性平等]M.[兩性不平等]N.[社會現況]O.[瞭解人權議題]等文字。</li> <li>課綱當中亦可引用正統嚴謹的相關醫科學研究報告，教導學生正確認知，理解和尊重同性戀等特殊性傾向輔助內容。從成因，對身心的影響，到可能引發的嚴重後果：包括極高比例的愛滋感染率(男男同性戀)，人類乳突病毒(女女同性戀)，淋病，梅毒等性病，強調保險套只能部分防護，要杜絕性病感染的最佳辦法是潔身自愛，愛他/她就要保護對方，從感情為出發點，避免發生性行為。才能防止性解放色情污染及不受特殊性傾向混淆，才是符合兒童保護公約條文精神的最佳做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應是符應每一位孩子的發展，成就每一個孩子，並不為多數人編纂，亦不為少數人編寫，是為每一位孩子之主體性作為考量。因此，在互為主體性之下的彼此了解、尊重、接納人我之差異是需要在教育過程中呈顯出來的。</li> <li>課綱中學習內容「Db-V-5性病與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保健及關懷行動的實踐與倡議策略」已將性傳染病及愛滋病等相關議題予保護措施含括在內。</li> <li>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li> </ol>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序號	場次	姓名	發言主旨	詳細說明	
2	北區	章○		<p><b>理念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匆忙上路，未先公佈週知，受大眾多面研究，不宜冒然燥進推行，教育乃百年大計，不可輕挑行事。</li> <li>2. 性平教育的結果需要參考其他先行國家的性平教育具體結果的利害，再決定如何推行，如何合理調整、取捨。</li> </ol>	1. 轉請主管機關參考。
3	北區	黃○○/家長	請以健康觀點來寫學習內容，而非以意識型態杜撰出與核心素養或健康無關的內容	<p><b>理念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內容應和「健康」有關，和「核心素養」有關，而不是核心素養與學習內容脫勾。例：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科，第 19 頁學習內容「Db-V-3 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搭配之核心素養「健體-U-C2 具備於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發展適切人際互動關係的素養，並展現相互包容與尊重、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似乎無法連上關係，學習內容 Db-V-3 沒有含蓋核心素養健體-U-C2 之內容，太偏向某一面性，而放棄了最重要的健康、溝通、團隊。</li> <li>2. 性教育應以延遲發生性行為為目標，是否在課綱及教材中，應該開誠布公的揭露。</li> <li>3. Sex、Gender 為兩個概念，當 Sex、Gender 不一致時，其實就是身跟心沒有辦法合一的狀況，是否在課程中就應該介紹，身跟心不合一的狀況，可能造成的健康問題，這是現行的教材一直忽略地方。性別觀還是在精神疾病分類裡，應把正確的健康資訊傳遞。</li> <li>4. 建議研修小組應有醫學背景之委員，應該是醫師、心理醫師、護理人員最有專業知識來談健康，若無這些相關背景，是否課綱內容、教材會有些偏頗？不能夠完整的呈現要教給下一代健康的知識。整個課綱內容看下來，與健康關係密切不大。</li> </ol> <p><b>具體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何謂性別多樣性，應該清楚說明及定義。刪除第 9、11、19 頁中的「性別多樣性」，改為「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別不一致的健康風險」。</li> <li>2. 刪除第 23 頁「E1」，改為認識性別差異及特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不僅是關心自身生、心理的議題亦是社會關係中人我互動間的議題。</li> <li>2.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請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li> <li>3. 薦請國教院參考。</li> </ol>
4	北區	潘○/關鍵評論網專欄作家	支持、要求提升同志教育性、性教育的內容	<p><b>理念性建議：</b></p> <p>為求保障人權、保障性少數完善性健康教育，因此應該保持、提升同志教育和性教育。</p> <p><b>具體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錄-體育 U14 Cb-V-2 部分可提到同志運動員的參與以提升性別平權。</li> <li>2. 附錄-健康 U1 1a-V-1、Db-V-3 應提升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之了解和尊重。</li> <li>3. 附錄-健康 U3 之融入應可提及性傾向、性別氣質之不平等。</li> <li>4. 附錄-健康 3b-V-2、Db-V-3 性別多樣性是適當的，應加深加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綱中學習內容「Db-V-3 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已含括此理念性建議。</li> <li>2. 具體性建議之 4 點，將其餘參考調整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參考。</li> </ol>
5	北區	張○○/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專案經理	建議針對「全人的性」重新檢視、增補對於身體與性的去汙名化，附錄二的增補建議、Q&A 內容的更正建議	<p><b>理念性建議：</b></p> <p>第 19 頁學習內容 Db-V-3 建議可多增加與體育面向相關之學習內容。第 19 頁性別多樣性放於此是不合宜的，核心素養 健體-U-C2 提到不只是體育活動，也包含健康生活，且是要發展適切人際互動關係的素養，故性別多樣性放於此是不合宜的。</p> <p><b>具體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綱第 9 頁的「全人的性」其意涵請重新解釋，sexuality，是否應這樣翻，有不同看法，而若翻譯上有爭議，請放上英文原文。而不是掛上「全人」就好，而相較之下，這整段都沒有提到性的去汙名化，建議增補。</li> <li>2. 性不該只停留在強調「以愛為本」（這不是說愛不重要），而是應該「以自主意願為主」，這也才能避免過多的刻板道德框架，以及符合 only Yes Means Yes。</li> <li>3. 第 14-15 頁，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中，應增加對身體及性上的去汙名，並要求落實。</li> <li>4. 附錄二，性平教育實質內涵，和融入示例，有些無法對應，像是性 U1 與 1a-V-1，性 U2 與 2a-V-1、Ea-V-2，性 U11 與 3b-V-2，性 U14 與 4b-V-4、Db-V-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人的性」英文置放，將送各級會議參考。</li> <li>2. 領綱中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為原則性的陳述。「對身體及性上的去汙名，並要求落實」在學習內容「Db-V-1 全人的性、自尊與愛的內涵。」已含括。</li> <li>3. 議題融入與教材廣度、教法與教學情境有相關，附錄二之示例僅作為教師參考。</li> <li>4. 依具體性建議 7 修正。</li> </ol>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序號	場次	姓名	發言主旨	詳細說明	
				<p>5. 附錄二，性平教育融入示例中，有性 U14 就應放直接相關的性 U13。</p> <p>6. 附錄二，人權教育融入示例，缺少健體領域極為相關的人 U2、人 U5、人 U6、人 U9、人 U10、人 U12，以加強對原住民以及身心障礙者健康體育之認識與保障。</p> <p>7. Q&amp;A 檔案，[銜接與配套] 第一階段(小一~小二) 性別角色的描述，應附註打破刻板印象。第三階段(小五~小六)「兩性友誼關係的建立」改為「各種性別友誼關係的建立」以符合性平法，此外，除了負向的「性相關危害的自我保護」也應增加正向性健康看待性。高中部份建議不要只寫「上述」而是寫出真的有在學習內容的部分。</p>	
6	北區	蔡○○/台灣科技大學學生	<p>1. 性別平等教育中，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缺一不可，切勿因特定團體施壓就刪除同志教育</p> <p>2. 雖然新課綱內包含了同志教育，但是以往課綱的同志教育已經淪為有名無實，所有版本教科書的相關內容皆因沒有受過專業教育訓練的家長團體質疑，遭完全刪除，新課綱內的同志教育請務必真正落實，讓校園完整教授性別平等教育</p>	<p><b>理念性建議：</b> 部分團體主張以品德教育取代同志教育，以為如此便能防制因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產生的校園霸凌，然而，不了解又豈能尊重？正是因為相關知識的缺乏，才會產生偏見、歧視、霸凌，唯有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三者缺一不可，才得以避免未來的憾事繼續發生。請教育者秉持專業，務必明察。</p> <p><b>具體性建議：</b> 101 年發布，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綱，早已明訂從國小五、六年級開始，必須教導認識、尊重多元的性取向，並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部分出版社也曾經發行含有相關內容的教科書，然而，僅僅因為沒有受過專業教育訓練的家長團體質疑，現在全台各校使用的教科書，所有版本內的有關內容早已完全刪除，並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綱內容，也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而現在的十二年國教課綱，雖然已經包含多元性別特質以及性傾向的內容規劃，但是，在執行面是否又重蹈覆轍？請務落實課綱內容，勿因特定團體施壓而輕易刪減重要教材內容，讓性別平等教育有名無實。</p>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7	東區	林○○/天主教 志工	健康與性道德息息相關	<p><b>理念性建議：</b> 重視「性」的公共衛生，導向「強種強國」的國民健全體格。(請參閱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 15 條，教育文化之目標)</p> <p><b>具體性建議：</b> 建議課綱加入「少子化議題」、「公共衛生議題」。</p>	「少子化議題」已於學習內容「Aa-V-1 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含括。
8	中區	龔○○/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小 教師	性教育要以降低 15-19 歲青少年發生婚前性行為為目標，以避免衍生後續如懷孕、未婚生子及墮胎等社會問題，教材不應過度強調「性慾望」、「性知識」、「性探索」而忽略了全人性教育中的「愛」、「品格」、「忠貞」、「專一」。教材不應過份強調錯謬的「多元性別」，應以青少年身心健康優先於 LGBT 的意識型態教育。	<p><b>理念性建議：</b> 台灣青少女性未婚生育率和全人口愛滋病毒感染率，高居北亞第一，比日韓都高，墮胎數是出生數的兩倍，婦女淋病在兩年內升高為三倍，其中百分之二十五是低於十九歲，顯示健康護理課程有其需反省、重新檢視及改進之處，建議教材在教兩性交往、戀愛的篇章之前，應先教導「兩性交往的界限」及「兩性交往安全安則」，還有「拒絕婚前性行為」的方法（詳見翰林國二上健體 107 年 8 月四版）。然後高中健護不應過度強調高中生談戀愛、教材設定的戀愛對象應設定在適婚的社會青年男女，而保險套及避孕則應放在婚姻家庭篇章，並搭配愛滋防治 A、B、C 三步驟，且說明是家庭計畫、節育使用，勿讓學生認為是青少年婚前性行為，或青少年縱慾避孕使用。</p> <p><b>具體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性教育中，“性別”應為「兩性」，尊重「多元性別」要改成尊重「多元的性別特質」。</li> <li>2. 具爭議的金賽性別光譜，不要放入教材。</li> <li>3. 「恐同」或「異性戀霸權」等激起對立意識型態的名詞，內容移除。</li> <li>4. 第 31 頁，1a-V-1 詮釋生理、心理、社會與心靈各層面健康的概念與意義。課綱是否有去檢視教材，教材是否有真正「詮釋生理、心理、社會與心靈各層面健康的概念與意義」。不可過度將 LGBT 等性傾向合理化、美化、苦情化，要客觀一併討論其爭議，性行為之風險、道德、法律、醫學及負擔之社會成本。</li> <li>5. 除了鼓勵尊重 LGBT，更應鼓勵有性傾向疑慮的學生尋求學校輔導，及醫療資源和家庭功能的支持。</li> </ol>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序號	場次	姓名	發言主旨	詳細說明	
				<p>6. 不過度鼓勵高中生做兩性戀愛，戀愛課程對象可分為①高中生健康兩性交往②適婚社會青年戀愛。而保險套及避孕要放在婚姻家庭篇章，並搭配愛滋防治 A、B、C 三步驟，且說明是家庭計畫、節育、防治性病用，勿讓學生認為是青少年婚前性行為用。</p> <p>7. 性教材內容編輯除聘教師、護理人員，更應與醫學專業背景來審識編纂，要以青少年身心健康為最優先，不利或有爭議之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內容要刪除。</p> <p>8. 因應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要更多篇幅強調情感教育和全人性教育裡的愛和品格。不可以不合比例之篇幅強調有爭議的性教育和同志教育。</p>	
9	中區	王○○	支持同志	<p><b>理念性建議：</b></p> <p>1. &lt;&lt;同志諮詢熱線&gt;&gt;是在教民眾安全性行為，以及減害。不是約炮。</p> <p>2. 防治 AIDS 必須安全性行為，不是禁止婚前性行為。</p> <p>3. 「走出埃及協會」已承認失敗，「同性戀迴轉治療」完全無用。</p>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10	中區	陳○○/家長	課綱&課本呈現一致性不符之疑慮？	<p><b>理念性建議：</b></p> <p>1. 課綱本質與課本內容呈現不一致，如何把關？</p> <p>2. 台灣高婚率狀況，教科書可以怎麼做？能否納入教材？幫助學生了解結婚 / 情感的價值。</p> <p><b>具體性建議：</b></p> <p>1. 課綱審譯委員的編審機制；如何審查？</p> <p>2. 能否讓學生有探討婚姻價值，遇到感情糾紛可以找誰/何單位諮詢？</p>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11	中區	陳○○/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教師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領域)之學習主題”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中高中的議題實質內涵，肯定自我、尊重他人……突破個人發展的性別限制，對學生的心理層面和社會適應相當重要，但在教材課本上的資訊提供卻有偏頗，台灣法律尚未通過的，或強調性解放情慾探索的內容，並無法幫他們健康正向的心理發展。	<p><b>理念性建議：</b></p> <p>1. 應該以健康為基礎，促進學生發展生理、心理健康之必要。</p> <p>2. 課綱之制度，如何落實在教材、課本和活動中，教育部、教育司及課綱審議小組/委員會必須去思考如何在一綱多本的亂象中，落實監督的角色，否則課綱無法發揮實質意義。</p> <p>3. 希望教材呈現之可以尋求的管道是健康的，可以提供孩子心理幫助諮詢的管理，而非以性等方式抒發他們的壓力。</p> <p><b>具體性建議：</b></p> <p>1. 課綱審議委員會應要有查核審閱機制，是否教科書、教材內容符合課綱之內涵，教材內容應要符合台灣法令發展，否則會變為課綱是一回事，現在執行之教材內容又是另一回事。在社會制度尚未確立，未達成共識前不應放入教材中，如：變性手術、同性戀成家、收養孩子應拿掉。</p> <p>2. 性別平等運動的歷史發展...篇幅，不應只放在同性戀議題上，在兩性平等上是多數學生的需求，必須重視，花更多篇幅符合比例原則。</p>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12	中區	蔡○○/家長	多元若對社會、道德價值觀、下一代健康有害，還要多元尊重嗎？保障少數人的人權，整體青少年的健康及價值觀更需要被保護。課本應探討各種多元價值觀對社會整體的利弊得失。	<p><b>理念性建議：</b></p> <p>1. 課綱內容中【二、教材編選(二)教材編寫內容……，以培養尊重多元……。】選用的教材應符合相關規範，呈現多元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均衡性別比例；文字使用能符合性別平等觀點，避免使用性別偏見、性別歧視與失衡的語彙。</p> <p>2. 談性傾向也應談這個：男孩最脆弱的是消化系統，因直腸有「M 細胞」(女孩陰道則無)，M 細胞可輕易攫取愛滋病毒(HIV)，送入淋巴系統，因此肛交比陰道性交有高出 20、30 倍感染 HIV 的機率。從我國官方統計得知，近五年，10-19 歲青少年罹患淋病增加二倍，每年新增愛滋感染者近三成為 15-24 歲，且 95% 以上感染原因是男男性行為，去年甚至出現一名 13 歲愛滋患者通報一個月後過世的憾事。然而，這些至關重要的生理訊息及感染性病的真實情景況，在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教育中未被重視，也未被完整提及。讓人以為同性戀是〔潮〕、是時尚。課本有提及多元性傾向的風險嗎？尊重不同性傾向是對的，但要探討此類行為對健康的危害。</p> <p>3. 在對同志最友善的瑞典採集十五年內六千對同性婚姻及異性婚姻家庭官方資料，發現同性戀伴侶結婚後</p>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序號	場次	姓名	發言主旨	詳細說明	
				<p>比起異性戀伴侶的婚姻，有著近3倍自殺的可能性。據此，該研究指出，同性戀行為和各種消極的心理有很強關聯，而人們的態度則與已婚同志較高的自殺率無關。從越來越多國家對同志族群身心健康的研究報告顯示，光是停留在要尊重、不歧視同志，不足以關照這個族群的完整生命。</p> <p>4. 多元性別理論也不符合現實，性別只有兩種。性別主觀認定對社會帶來何種問題？男生想偷窺時自認為是女生，進到女廁變回男生，對女生有安全上的威脅。變性所帶來身體的危害及風險，壽命的縮短，課本沒有提及，課本真的多元嗎？</p> <p><b>具體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只有兩性，不能主觀認定，性別氣質可以多樣化，可以陽剛或溫柔及不同情境下展現多元面貌。</li> <li>2. 對於少數性傾向者尊重但不是認同，去探討此性傾向所帶來的結果或問題是必要的。</li> <li>3. 不同性別及不同性傾向有平等之處，也有不平等之處，也要討論。</li> </ol>	
13	中區	李○○/家長	男就是男，女就是女	<p><b>理念性建議：</b></p> <p>一個男生若在心理上認定自己是女生，是否可以去泡女湯或上女廁？</p> <p><b>具體性建議：</b></p> <p>青少年時期應引導孩子“尊重不同個性”的人，接納不同想法的人，而非鼓勵或暗示孩子性別變更，豈非暗示特定性別才有特定個性，更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且性別的變更影響身心甚為鉅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體性建議」已於課綱中學習內容「Db-V-3 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含括。</li> <li>2.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li> </ol>
14	中區	陳○○	教材 190-191 頁「性」事新主張	<p><b>理念性建議：</b></p> <p>性事新主張竟然提倡「同居」、「一夜情」、「婚外情」，無論男女老少，上述行為都不適用任何人對於性的處理方式，如此無非是在倡導學生日後可以循此方式，助長社會歪風。</p> <p><b>具體性建議：</b></p> <p>對於這些社會不良現象，老師應有義務告訴並講解這些現象對社會、個人及家庭的不良影響。而不應該提倡或教導學生。</p>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15	中區	王○○/家長	在雙方自願，不傷害他人的情況下滿足自己的性與愛。 107 年 2 月使用翰林版國二下健康與體育課本 81 頁。	<p><b>理念性建議：</b></p> <p>成年才宜有性行為，16 歲以下觸法，且應有愛為基礎的關係。</p> <p><b>具體性建議：</b></p> <p>成年且有能力擔當自己的行為，不觸法才可以。</p>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16	中區	陳○○/虎尾科技大學主任	有關體育課程五專是否跟高中課綱一致，並安排三年以上的體育課程？	<p><b>理念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綱的部份，是否有將五專一併考慮在內嗎？</li> <li>2. 高中體育必修四學分，此四學分分別在什麼時段（學年）？</li> </ol>	相關建議將移請主管機關參考。
17	中區	林○○/台中女子監獄管理員	意見發表	<p><b>理念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台灣尚未通過同婚。</li> <li>2. 所謂「幾千年來的一夫一妻制」是假議題，因最古早是多夫多妻制，再來是一夫一妻多妾制，為何某些人的認定只在「一夫一妻」。</li> </ol>	此建議不在課綱研修的範疇內。
18	中區	馮○○/台灣太鼓協會理事	育達高二健護課本內容	<p><b>理念性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85 頁，烏魯木齊的性事：「性行為後儘快用水沖洗陰道」「男下女上的姿勢較不易受孕」。這完全是胡說八道，以上是混淆高中生性觀念，教導性行為之前，應如何尊重異性了解兩性的差異，而非誤導學生以性行為作為情感基礎。</li> <li>2. 第 190-191 頁，「性」事新主張，性事新主張竟然提倡「同居」、「一夜情」、「婚外情」，無論男女老少，以上行為均不適用任何人對性的處理，更不應該倡導學生日後可以循依此方式，來助長歪風。教科書不應美化偷嘗偷嘗禁果，要教導孩子尊重自己和對方的身體為相處前提。</li> </ol>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序號	場次	姓名	發言主旨	詳細說明	
				3. 不斷強調獨特性，造成國小生發生性關係，你們要承擔後面發生的問題。 4. 教育教導孩子有對的價值觀，跟有好之行為呈現在社會化能力。結果近幾年台灣愛滋、性病...等機率高，是否要檢討課綱&教材出問題。	
19	中區	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研究生		<b>理念性建議：</b> LGBT 是需要寫的，課綱應教導尊重所有不同之個體，應把孩子會遇到的任何事實寫入，不應偏頗。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20	南區	林○○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建立與學校、教師和學生有效的溝通管道，不應一時以程序為由限制師生互相學習的自主性。	<b>理念性建議：</b> 若某位老師自編教材，請問自編教材需要課發會審議才能使用授課？ Ex. 老師與學生協調希望受到之教育內容，例如：講座。但被家長、團體向學校提出說，需要審核，需要經由課發會審核該教師之教案，這樣似乎不尊重學生與老師之需求。	有關於教科書教材的部分不在此課綱研修的範疇內，將此建議轉交給國教院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照。
21	南區	陳○○/台南市光華高中 體育組長	教師教學教案設計之應用	<b>理念性建議：</b> 1. 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核心素養之搭配，教師在教案的書寫中如何應用及融入？ 2. 期待課程手冊的產生。	1. 可參考健體領綱內附錄一、二之示例。 2. 研修小組已著手進行撰寫課程手冊。